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林奕華等 27 人，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加上天災、傳染性疾病等意外狀況頻仍，以致受僱者時有安排家屬接受長期照顧，抑或學校因應腸病毒、流感等臨時停課之家庭照顧需求。家庭面臨家人侍親與防疫情形，需要有相對應有薪給家庭照顧假，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但因目前的「家庭照顧假」只局限於家庭成員有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才得以申請，對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計算家庭照顧假方式，顯有不平等之處，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安排直系尊親屬接受長期照顧、防疫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五天薪資，以建構家人完整醫療照顧，並兼顧職場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結果顯示，全國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為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且照顧者年齡多落在 40 歲至 50 歲青壯年人口間，顯見目前國人對於長者有較重的照顧負擔。一旦這些人離職再就業，常因勞動市場變化而找不到工作，規畫侍親假是要讓這些人免於離職，續留職場發揮勞動力。
- 二、另因學校因應腸病毒、流感等臨時停課之家庭照顧需求，一旦民眾面臨上述突然其來的侍親與防疫需求，若家庭照顧假未給予合理薪資，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實有修法必要。
- 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對多數勞工而言，難以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公務員在七天家庭照顧假中，卻享有七天薪資保障，勞工卻未能享有任何薪資，兩者顯有不公平之處。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人需求，解決長期照護問題，家庭照顧假應給予七天薪資，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林奕華

連署人：林為洲 萬美玲 溫玉霞 吳斯懷 李貴敏

吳怡玓 鄭正鈐 李德維 洪孟楷 葉毓蘭

陳以信 孔文吉 謝衣鳳 費鴻泰 魯明哲

陳超明 蔣萬安 曾銘宗 陳玉珍 林思銘

許淑華 楊瓊瓔 林德福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u>安排直系尊親屬接受長期照顧、防疫、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u>，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u>十四日</u>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u>一年最多有七天津貼，其餘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u> <u>家庭照顧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二十條（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p>一、增加侍親、防疫需求，得請家庭照顧假之情況。 二、延長家庭照顧假，由現行之七天增加至十四天。 三、增加七天家庭照顧津貼，其規範另以法律定之。</p>

